

## 開放外國人投資中華民國不動產說帖

### 壹、開放外國人投資中華民國不動產之緣由

為順應國際經濟自由化潮流，並有效運用國外資金及技術提升中華民國整體土地資源開發利用，在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前提下，除土地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林地、漁地、鹽地、礦地、水源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外，凡有助於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均允許外國人或外國公司直接取得我國土地，投資本國不動產業或其他產業，以擴大外國人投資中華民國產業之方便性。我國土地法相關條文業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

### 貳、外國人取得我國土地權利之規定

- 一、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土地法第十八條）
- 二、土地類別限制：凡林地、漁地、狩獵地、鹽地、礦地、水源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禁止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予外國人。（土地法第十七條）
- 三、取得土地之用途：外國人基於自用、投資或公益為目的，得取得住所、營業場所、辦公場所、商店、工廠、教堂、醫院、外僑子弟學校、使領館、公益團體之會所及墳場用途之土地外，另經我國相關部會核准之有助於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亦可由外國人取得土地。（土地法第十九條）

## 參、申請取得土地程序

### 一、一般程序

外國人取得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用途之土地，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再由該地政事務所逕送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

### 二、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之程序。

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有助於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而需取得者，其投資計畫書應先經我國相關部會核准後，再依上述一、之程序申請取得土地。

## 肆、外國人申請取得土地之流程

一、法令依據：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二、受理機關：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

三、應檢附相關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
- (二) 土地權利變更之權利人及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買賣移轉契約書。
- (四) 繳稅或免稅證明文件。
- (五) 互惠證明文件(已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者，得免附)。
- (六)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如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
- (七) 土地所有權狀。

四、辦理時間：申請核准時間七天至十四天。

五、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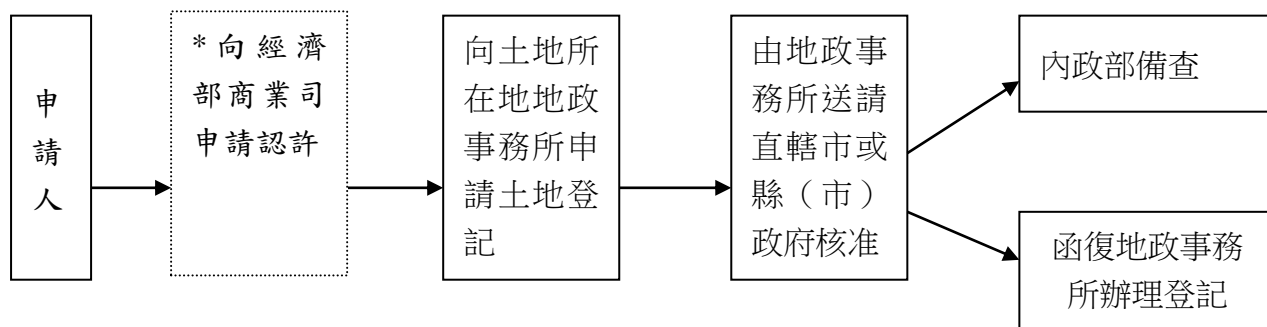
申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依土地法規定繳交土地權利價值千分之一之登記規費。

六、我國土地登記制度：

我國土地登記，係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即不動產權利登記，為保護第三人因

信賴登記而取得之土地權利，有絕對效力，以維護交易安全，如登記機關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登記機關負賠償損害之責。又土地或建物權利經登記後發給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以為權利人享有土地或建物權利之憑證。

### 七、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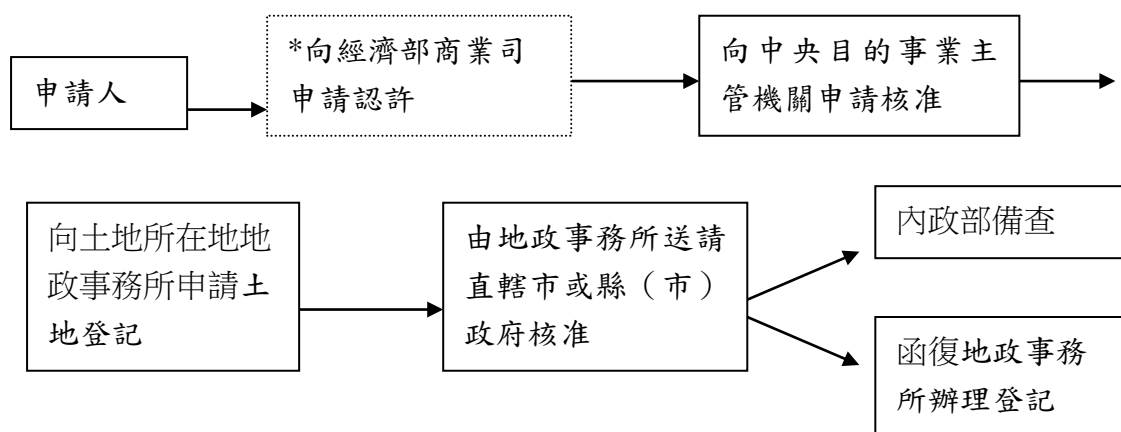
備註：\*一、申請人屬外國公司者，如首次在台設立分公司時，應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認許。  
二、有關取得土地部分，如有疑問，請電洽內政部地政司；有關外國公司認許部分，如有疑問，請電洽經濟部商業司

### 伍、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之流程

- 一、法令依據：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
- 二、受理機關：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例如觀光旅館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
- 三、檢附文件：
  - （一）外國人取得土地申請書（如附錄三）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國法人，應加附認許之證明文件。

- (三) 投資計畫書。
  - (四)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如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
  - (六) 平等互惠證明文件。（已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者，得免附）
- 四、申請人接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後，再依上述之規定申請取得土地。

五、流程圖如下：



\*備註：同肆之六備註

## 陸、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範圍

- 一、重大建設之投資，係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或報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之投資。
- 二、整體經濟之投資，係指下列各款投資：
  - (一) 觀光旅館、觀光遊樂設施、體育場館之開發。
  - (二)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
  - (三) 工業廠房之開發。
  - (四) 工業區、工商綜合區、高科技園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之開發。
  - (五) 海埔新生地之開發。

- (六) 公共建設之興建。
  - (七) 新市鎮、新社區之開發或辦理都市更新。
  - (八)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投資項目。
- 三、農牧經營之投資，係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之投資。

### 柒、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

已列入下列一覽表之國家，其人民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時，得免檢附互惠證明文件。

####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表一、完全平等互惠之國家

編號	國家	備註	編號	國家	備註
1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2	日本	Japan
3	紐西蘭	New Zealand	4	澳大利亞	Australia
5	史瓦濟蘭	Swaziland	6	比利時	Belgium
7	英國	United Kingdom	8	德國	Germany
9	盧森堡	Luxembourg	10	西班牙	Spain
11	愛爾蘭	Ireland	12	希臘	Greece
13	宏都拉斯	Honduras	14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15	巴拿馬	Panama	16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17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18	巴拉圭	Paraguay
19	厄瓜多	Ecuador	20	巴西	Brazil
21	秘魯	Peru	22	阿根廷	Argentina
23	烏拉圭	Uruguay	24	智利	Chile
25	01 俄亥俄州(美國)	Ohio	25	02 內布拉斯加州(美國)	Nebraska
25	03 田納西州(美國)	Tennessee	25	04 佛羅里達州(美國)	Florida
25	05 麻塞諸塞州(美國)	Massachusetts	25	06 新澤西州(美國)	New Jersey
25	07 康乃狄克州(美國)	Connecticut	25	08 密蘇里州(美國)	Missouri
25	09 德拉瓦州(美國)	Delaware	25	10 加利福尼亞州(美國)	California
25	11 夏威夷州(美國)	Hawaii	25	12 德克薩斯州(美國)	Texas
25	13 密西根州(美國)	Michigan	25	14 紐約州(美國)	New York

開放外國人投資中華民國不動產說帖

編號		國家	備註	編號		國家	備註
25	15	喬治亞州(美國)	Georgia	25	16	賓夕法尼亞州(美國)	Pennsylvania
25	17	威斯康辛州(美國)	Wisconsin	25	18	伊利諾州(美國)	Illinois
25	19	俄勒岡州(美國)	Oregon	25	20	華盛頓特區(美國)	Washington D.C
25	21	印第安那州(美國)	Indiana	25	22	維吉尼亞州(美國)	Virginia
25	23	阿拉斯加州(美國)	Alaska	25	24	阿拉巴馬州(美國)	Alabama
25	25	阿肯色州(美國)	Arkansas	25	26	愛達荷州(美國)	Idaho
25	27	肯德基州(美國)	Kentucky	25	28	緬因州(美國)	Maine
25	29	蒙大拿州(美國)	Montana	25	30	內華達州(美國)	Nevada
25	31	新罕布夏州(美國)	New Hampshire	25	32	新墨西哥州(美國)	New Mexico
25	33	北卡羅萊納州(美國)	North Carolina	25	34	羅德島州(美國)	Rhode Island
25	35	猶他州(美國)	Utah	25	36	佛蒙特州(美國)	Vermont
25	37	華盛頓州(美國)	Washington	25	38	懷俄明州(美國)	Wyoming
25	39	堪薩斯州(美國)	Kansas	25	40	科羅拉多州(美國)	Colorado
25	41	亞利桑那州(美國)	Arizona	25	42	路易斯安那州(美國)	Louisiana
26		南非	South Africa	27		法國	France
28		荷蘭	Netherlands	29		瑞士	Switzerland
30		馬來西亞	Malaysia	31		加拿大(各省)	Canada
32		英屬蓋曼群島	British Cayman Islands	33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4	01	維也納邦(奧地利)	Vienna (Austria -Federal Law)	35		葡萄牙	Portugal
36		貝里斯	Belize	37		英屬根西島	British Guernsey Islands
38		芬蘭	Finland	39		模里西斯	Mauritius
40		義大利	Italy	41		牙買加	Jamaica
42		迦納	Ghana	43		印度	India
44		挪威	Norway	45		安道爾	Andorra
46		玻利維亞	Bolivia	47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48		蓋亞那	Guyana	49		以色列	Israel
50		馬爾他	Malta	51		摩納哥	Monaco
52		委內瑞拉	Venezuela	53		瓜地馬拉	Guatemala
54		馬其頓	Macedonia	55		賽普勒斯	Cyprus
56		奈及利亞	Nigeria	57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58		斯洛伐克	Slovakia	59		聖克里斯多福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備註：

1.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6223 號令同意波蘭 (Poland)、哥倫比亞 (Colombia)、墨西哥 (Mexico)、巴哈馬 (Bahamas)、格瑞那

- 達 (Grenada)、聖文森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蘇利南 (Republic of Suriname)、千里達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巴貝多 (Barbados)、多明尼克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維德角 (Cape Verde)、海地 (Republic of Haiti)、剛果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Congo)、盧安達 (Republic of Rwanda)、波札那 (Republic of Botswana) 等 15 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2. 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35369 號令同意奧地利 (Austria) 布根蘭邦 (Burgenland)、肯特邦 (Carinthia)、上奧地利邦 (Upper Austria)、下奧地利邦 (Lower Austria)、薩爾斯堡邦 (Salzburg)、史泰爾馬克邦 (Styria)、提洛邦 (Tyrol) 及福拉爾貝格邦 (Vorarlberg) 等 8 邦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3.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44285 號令同意加彭 (Gabon)、約旦 (Jordan)、尼加拉瓜 (Nicaragua)、薩爾瓦多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等 4 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4. 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84025 號令同意瑞典 (Sweden) 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表二、附條件平等互惠之國家

編號	國家	備註
1	新加坡 (Singapore)	1、准許新加坡人民及公司(包括新加坡銀行)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內政部 87 年 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8702939 號函) 2、新加坡人得在我國申請租賃工業區之土地或廠房。(內政部 89 年 5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8906217 號函) 3、有關新加坡人民在我國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案，綜合現行土地法規、行政院及外交部上開函內容歸納如下： (一) 新加坡人民取得我國區分所有建物之任何一層作為住宅或商業使用，並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准其取得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 (二) 土地法第17條第1項所列各款土地，依該法條第2項規定則准由新加坡人因繼承而取得，並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3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標售程序準用第73條之1相關規定。 (三) 土地法第17條第1項所列以外之土地，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允許新加坡人得因繼承或遺贈而取得所有權，並自繼承之日或遺贈之日起10年內移轉與本國人。(內政部 95 年 12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78966 號函)
2	香港地區 (Hong Kong Region)	1、86 年 7 月 1 日以前，香港居民、法人及團體機構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86 年 7 月 1 日以後，在香港地區對於外國人士在該地取得不動產權利之規定未改變前仍得繼續適用。(內政部 86 年 7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8607355 號函) 2、香港居民，必須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且除了可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外，不得持有其他地區或國家之

		<p><b>旅行證照。</b>（內政部 86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612195 號函）</p> <p>3、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稱香港護照，係指由香港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供香港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故<b>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即為所稱之香港護照。</b>至關於『香港居民』身分之認定，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b>當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且不能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其他地區或國家之旅行證照，尚不得僅以持有香港護照而認定其為香港居民。</b>（內政部 87 年 6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8706372 號函）</p> <p>4、香港地區華僑身分證明書之效期認定及使用事宜：          (一) 香港地區居民於『97』年(86 年 7 月 1 日)前所取得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受效期影響，可繼續使用。          (二) 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依法不得受理香港居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內政部 87 年 8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8708266 號函）</p>
3	<p><b>菲律賓</b> (Philippines)</p>	<p>1、准許菲律賓自然人或其公司在我國取得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專有部分 40% 以下(包含 40%)建物所有權，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准其取得基地所有權及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內政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8683016 號函）</p> <p>2、菲國人民或公司得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其抵押物不以內政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8683016 號函所定之區分所有建物為限。但其因行使抵押權擬取得不動產權利者，仍應符合上開函之規定，僅得取得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專有部分 40% 以下(包括 40%)之建物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地上權之應有部分：<b>如該不動產非屬區分所有建物，則不得取得。</b>（內政部 86 年 12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8690004 號函）</p> <p>3、菲律賓人民在我國繼承取得土地及建物，不受上開本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8683016 號函釋之限制。（內政部 87 年 2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8702904 號函）</p>
4	<p><b>泰國</b> (Thailand)</p>	<p>1、泰國之人民或法人因<b>居住或投資目的</b>者，得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內政部 92 年 8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1585 號函）</p> <p>2、泰國人得因<b>繼承而取得我國土地權利</b>，至於有關其土地面積，因取得當時並無限制，辦理繼承時，應亦無須另予限制。（內政部 92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6705 號函）</p>
5	<p><b>斐濟</b> (Fiji)</p>	<p>斐濟有關土地買賣法規對我國人民並無歧視規定，我國國民可比照其他國家人民，即使未在斐濟居留亦可在斐濟境內購買一公畝以下可自由買賣之土地，一公畝以上則須事先申請核准。國有土地僅可承租，租期至多為 99 年，另土著原始持有之土地，則由</p>



		憲法規定不得買賣並為個人所有。(內政部 82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8204467 號函)
6	百慕達 (Bermuda)	外國公司在百慕達不得購買或擁有土地，惟可租用土地，最高期限為 21 年，國人可依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第 144 條規定設定抵押權。(內政部 85 年 9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8508689 號函)
7	丹麥 (Denmark)	准許丹麥人民在我國取得抵押權，並得免檢附互惠證明文件。惟丹麥人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該不動產者，仍應依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請當事人檢附由其本國適當機關出具載明該國對我國人民取得或設定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內政部 87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706334 號函)
8	烏克蘭 (Ukraine)	除農地禁止以外，烏克蘭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內政部 97 年 4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59761 號令)
9	捷克 (Czech Republic)	准許捷克人因繼承或以法人身分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內政部 98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61108 號令)
10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准許斯洛維尼亞人以法人身分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內政部 98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61108 號令)
11	南卡羅萊納州 ，美國 (The State of South Carolina, U.S.A.)	准許美國南卡羅萊納州人取得或設定面積 50 萬英畝(約 202,345 公頃)以下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5751 號函)
12	明尼蘇達州、 愛荷華州、 馬里蘭州、 西維吉尼亞州 ，美國 (The State of Minnesota, Iowa, Maryland, West Virginia, U.S.A.)	准許美國明尼蘇達州、愛荷華州、馬里蘭州、西維吉尼亞州人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以外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93 年 8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2056 號函)
13	北達科他州、 南達科他州 ，美國 (The State of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U.S.A.)	准許美國北達科他州、南達科他州人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以外之土地權利。(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15751 號函)
14	密西西比州 ，美國 (The State of Mississippi, U.S.A.)	美國密西西比州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惟就公有土地部分，僅有獲得居留權之密州人方得擁有，未具居留權因債務而取得土地者，其擁有年限不得超過 20 年；公司或其他社團法人之成員如含有未具居留權之密州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取得。另工業用地部分，未具居留權之密州人之取得和擁有不得超過 230 英

畝。(內政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57557 號令)

備註：

1. 依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6223 號令：

- (1) 阿曼 (Sultanate of Oman) 人僅得依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暨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觀光旅館、觀光遊樂設施之開發』之規定取得我國土地。
- (2) 利比亞 (The Great Socialist People's Libyan Arab Jamahiriya) 人僅得因投資之目的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 (3) 保加利亞 (Republic of Bulgaria) 人僅得以法人身分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 (4) 俄羅斯 (Russian Federation)、匈牙利 (Republic of Hungary)、埃及 (Egypt) 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外之土地權利。

2. 依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35369 號令

- (1) 愛沙尼亞 (Estonia) 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惟農業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10 公頃。
- (2) 脫維亞 (Latvia) 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非農地之土地權利。

3. 依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44285 號令

- (1) 哈薩克 (Kazakhstan) 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工商業用地、住宅用地、大樓及其附屬相關用地，不得取得農業用地。
- (2) 黎巴嫩 (Lebanon) 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惟所購土地不得多於 3000 平方公尺。
- (3) 摩洛哥 (Morocco) 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業用地外之土地權利。

表三、非平等互惠之國家

編號	國家	備註	編號	國家	備註
1	印度尼西亞	Indonesia	2	柬埔寨	Cambodia
3	越南	Vietnam	4	緬甸	Myanmar
5	汶萊	Brunei	6	奧克拉荷馬州(美國)	Oklahoma
7	澳門	Macau	8	伊朗	Iran
9	肯亞	Kenya	10	吉里巴斯	Kiribati
11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Marshall	12	蒙古	Mongolia
13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14	諾魯	Nauru
15	帛琉	Palau	16	土耳其	Turkey
17	烏干達	Uganda	18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19	吐瓦魯	Tuvalu	20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備註：

1. 依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16223 號令：聖多美普林西比 (Democratic Republic of Sao Tome and Principe)、賴索托 (Lesotho)、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聖馬利諾共和國 (Republic of San Marino)、

科威特 (State of Kuwait)、東帝汶 (East Timor) 等 6 國非屬平等互惠之國家。

2. 依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35369 號令：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Micronesia) 非屬平等互惠國家。
3. 依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44285 號令：立陶宛 (Lithuania)、亞塞拜然 (Azerbaijan)、白俄羅斯 (Belarus)、亞美尼亞 (Armenia)、吉爾吉斯 (Kyrgyzstan)、寮國 (Laos)、塔吉克 (Tajikistan)、土庫曼 (Turkmenistan)、烏茲別克 (Uzbekistan) 等 9 國非屬平等互惠之國家。

## 捌、問與答

一、什麼是平等互惠證明文件？

答：平等互惠證明文件，係指申請人之本國（或其行政區）有關機關所出具載明該國（或其行政區）對我國人民得取得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及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平等互惠證明文件。

二、外國人購買那些用途土地，得直接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無需先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答：外國人為供自用、投資或公益之目的使用，取得下列各款用途之土地，無需先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一) 住宅。
- (二) 營業處所、辦公場所、商店及工廠。
- (三) 教堂。
- (四) 醫院。
- (五) 外僑子弟學校。
- (六) 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 (七) 墳場。

三、外國宗教、社團法人得否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

答：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法人，除依法

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又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是以，外國法人如欲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應先依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始得為土地權利人。

## 玖、附錄

### 一、中華民國土地法部分條文（有關外國人取得土地之相關條文）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 一、林地。
- 二、漁地。
- 三、狩獵地。
- 四、鹽地。
- 五、礦地。
- 六、水源地。
- 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前項移轉，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土地，但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三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其標售程序準用第七十三條之一相關規定。

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因繼承取得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為供自用、投資或公益之目的使用，得取得左列各款用途之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 一、住宅。
- 二、營業處所、辦公場所、商店及工廠。
- 三、教堂。
- 四、醫院。
- 五、外僑子弟學校。
- 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 七、墳場。
- 八、有助於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前項第八款所需土地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取得土地，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為繼承以外之移轉時，亦同。其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取得者，並應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准駁，應於受理後十四日內為之，並於核准後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外國人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取得土地，應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因故未能依核定期限使用者，應敘明原因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

請展期；其未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通知送達後三年內出售。逾期未出售者，得逕為標售，所得價款發還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上有改良物者，得併同標售。

前項標售之處理程序、價款計算、異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二、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其範圍如下：

一、重大建設之投資，係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或報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之投資。

二、整體經濟之投資，係指下列各款投資：

（一）觀光旅館、觀光遊樂設施、體育場館之開發。

（二）住宅及大樓之開發。

（三）工業廠房之開發。

（四）工業區、工商綜合區、高科技園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之開發。

（五）海埔新生地之開發。

（六）公共建設之興建。

（七）新市鎮、新社區之開發或辦理都市更新。

（八）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投資項目。

三、農牧經營之投資，係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

告之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之投資。

第三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取得土地，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外國法人者，應加附認許之證明文件。
- 二、投資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計畫內土地者，應加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屬耕地者，應加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書。
- 四、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及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平等互惠證明文件。但已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者，得免附。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於申請人併案或前送審之投資計畫案已檢附者，得免附。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認許之證明文件，係指該外國法人依我國法律規定認許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投資計畫書，應載明計畫名稱、土地所在地點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平等互惠證明文件，係指申請人之本國有關機關所出具載明該國對我國人民得取得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但該外國有關外國人土地權利之規定，係由各行政區分別立法者，為我國人民在該行政區取得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規定申請時，其投資計畫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應依其投資事業之主要計畫案，向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判定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申請案件，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為之，並得邀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九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案件後，應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經核准者，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人。

前項核准函復之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案件經核准後，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二、申請取得之土地，其使用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及土地開發者，仍應依相關法令及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書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

### 外國人取得土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受理機關：\_\_\_\_\_

二、投資事業類別：\_\_\_\_\_

三、申請人基本資料：

(一) 姓名或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申請人之本國文)\_\_\_\_\_

(二) 國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三) 住所或外國法人設立登記所在地地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碼)：

(中文) □□□—

(英文) □□□—

(四)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機構或辦事處所在地

(請填寫郵遞區號碼)：

□□□— \_\_\_\_\_

(五) 護照或主管機關認許登記字號：

(六) 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國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護照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七)申請代理人: \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八)文件送達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碼):

— \_\_\_\_\_

#### 四、申請取得土地所有權基本資料:

(一) 土地標示、面積、使用類別 (或 使用分區) 及權利範圍

(二) 建物標示、門牌、面積及權利範圍

#### 五、應檢附之文件:(有檢附下列文件者,請於內打「V」)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 外國法人經認許之證明文件。

(三) 投資計畫書 (應載明計畫名稱、土地所在地點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四)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

(六)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書 (土地屬耕地者,需檢附)。

(七)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及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平等互惠證明 (已列在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者,得免附)。

(八) 其他相關文件：

---

六、事業計畫書摘要：

七、聲明事項：取得土地後應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

八、其他事項說明：

申請人：\_\_\_\_\_ (簽章)

填寫說明：

1. 本申請書請使用 A4 紙張，各欄位大小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2. 本申請書應製作一式五份，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其投資計畫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應依其投資事業之主要計畫案，向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